

附件 6

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答复征求意见表

承办单位名称（盖章）：  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 建议（） 提案（）

标题	关于将西双版纳西部环线布朗山乡岔路口至景洪市勐龙镇路段改扩建为三级油路的建议			编号	23 号
姓名	张永生		联系电话	13578119160	
答复类别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类	与代表（提案者）沟通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展调查 研究、面商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					
1、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					
2、对州人大选联工委、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					
联系电话：13578119160					
代表（或委员）签名：张永生（代签）					
2021 年 9 月 21 日					

注：1.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委员时附送。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应附送领衔代表、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委员；也可征求领衔代表、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委员。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请打“√”

2. 代表、委员收到本表后，请及时填写并签名，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联系电话及传真：2143534）或州政协提案委（2124306）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2146176）；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由人大选联工委、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并在 1 个月内答复代表或委员。